



為了完善區域中心的申訴流程，發展服務部 (DDS) 與眾多的自我倡導者、家庭成員和利益相關方進行了緊密合作。DDS和行政聽證辦公室 (OAH) 一致同意，諮詢委員會將是持續聽取多方意見的重要管道。諮詢委員會將重點關注《蘭特曼法案》相關的聽證及調解流程。

行政聽證辦公室諮詢委員會相關的常見問題

問1：行政聽證辦公室諮詢委員會（簡稱諮詢委員會，縮寫為OAHAC）的宗旨是什麼？

答1：委員會將向OAH和DDS獻言獻策，以改進聽證及調解流程。

問2：諮詢委員會的委員由哪些人組成？

答2：委員會設有最多21名委員。接受區域中心服務的個人和家庭將至少佔委員會一半（二分之一）的席位。其他委員將來自加州殘疾人權利協會 (Disability Rights California)；州發育障礙理事會 (State Council on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各區域中心的代表；區域中心機構聯合會 (Association of Regional Center Agencies)；客戶權利倡導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lients' Rights Advocacy)；以及其他的發育服務倡導組織。

問3：一個人可以在諮詢委員會任職多長時間？

答3：每位成員將被任命在第一個任期內服務兩年或三年。委員可以尋求第二個任期。一位委員只能連任兩屆。長期而言，一位委員總共能任職多少屆不受限制。

問4：諮詢委員會多久召開一次會議？

答4：諮詢委員會每年舉行兩次虛擬（線上）會議。會議通常在春秋季舉行。DDS和OAH可能會要求召開額外的會議。

問5：公眾能否參加諮詢委員會會議？

答5：是的，會議將向公眾開放。每次會議都將聽取公眾意見。

問6：是否會提供口譯服務？

答6：會。每次公開會議都將提供西班牙語口譯和美國手語翻譯。會議還將譯為與會者的首選語言以及每次會議召開之前公眾所要求的語言。

問7：諮詢委員會委員需承擔哪些責任？

答7：委員需出席每次會議並踴躍參與。如果一名委員缺席兩次會議，OAH和DDS可在其餘下任期內委任另一名委員來代其履行職責。已提交申請的人士將被考慮頂替空缺。

問8：申請流程和時間表是怎樣的？

答8：想進入諮詢委員會的人士必須在電腦上完成申請。此處是 [在線申請的連結](#) ([Solicitud de membresía en español](#)) 委員會成立伊始，申請必須在2023年1月31日前提交給DDS。在此之後，全年都將接受候選人申請。

問9：如果我在填寫申請時需要幫助怎麼辦？

答9：如果您在填寫在線申請時需要協助，您可以聯絡下方任意人士求助：

- 值得信賴的朋友或家人
- 您當地的客戶權益倡導者
 - 如果您在北加州，請致電(800) 390-7032 (TTY 877-669-6023)
 - 如果您在南加州，請致電(866) 833-6712 (TTY 877-669-6023)
- 州發育障礙理事會 (SCDD)
 - 致電(833) 818-9886，聯絡您當地的辦公室
- 寫郵件給DDS申訴專員：ombudsperson@dds.ca.gov，或致電(877) 658-9731

問10：諮詢委員會的委員由誰挑選？

答10：將由OAH主任和DDS主任或其指定人員根據《福利和機構法典》第4717節的規定來共同決定誰成為委員會委員。我們將努力確保OAHAC委員能反映出區域中心服務對象的多元化。

問11：如果我還有其他問題，我應該向誰提問？

答11：如還有任何其他問題，請發送郵件至OAHAC@dds.ca.gov。

